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4〕13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职责，规范响应处置流程，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科学、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在文化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对旅游交通、户外活动、田野考古等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文物建筑、广电户外设施设备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文物损毁、播出中断等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暴雨、洪涝、台风、龙卷风、冰雹、高温、寒潮、大雾、雨雪冰冻、雷暴、地震、滑坡及其次生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在文化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文物损毁、设施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旅游包车、游船等交通运输事故，电梯、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过山车、观光缆车、索道、滑道等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文物建筑等消防事故，田野考古设施设备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在文化和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对社会稳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急性中毒、

食品卫生、职业中毒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在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社会恐慌、形象受损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大型群众性聚集活动拥挤踩踏事故等。

1.4.2 分级

参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根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将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4.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

(5)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包括文物、广播电视等行业领域）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4.2.2 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3) 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 3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4)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6)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包括文物、广播电视等行业领域）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4.2.3 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对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3) 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4)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5)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7)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包括文物、广播电视等行业领域)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4.2.4 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 人以上、50 人以下，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3) 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法工作，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以上轻伤；

(4)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市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5)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6)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7)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包括文物、广播电视等行业领域)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多部门组成的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响应等级履行指挥职责；区级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应急处置属地职责。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简化优化应急指挥流程，规范信息传递程序和内容，畅通信息传递渠道；部门之间、条块之

间、各类力量之间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 依法依规，科学救援。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和法治化；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发挥应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南京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南京市支队、国网南京供电公司、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南京通管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文化和旅游活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并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整体行动；

（3）督促、指导辖区人民政府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派出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6）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主要职责：

(1)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上报，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

(2)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协调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

(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活动；

(5)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中需救助人群粮食和通用性救灾、生活保障类等物资的储备、管理和供应，并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企业生产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急需的救灾物资。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安置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慈善救助活动；组织指导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指导协调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

内森林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护林防火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施救所需施工领域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负责配合市机关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做好重大房屋安全应急处置，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发生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水路、公路、城市公交等相关单位及时疏散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引导。

市水务局：负责相关水域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疏散人员，协调疏散车辆；指导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中的垃圾清运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综合

协调工作，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动态管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开展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突发地震灾害震情信息，提出文化和旅游活动中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建议；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市场秩序；提供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用以抢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牵头组织或协调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食品药品中毒事故等调查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中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赛事活动和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期间的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并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南京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涉及的长江南京段和上级划定的搜救海域的水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活动火灾事故的扑救、抢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武警南京市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网南京供电公司：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和救灾物资铁路专运、特运以及安全警卫等工作；组织协调铁路相关单位及时疏散人员。

南京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南京分公司调集应急指挥通信车、应急发电车等物资设备，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提供保障。

2.4 指挥机构编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调集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协调召开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海事局等部门以及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专家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初步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展开救援行动，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事件发生地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配合，主要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

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厉打击借机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

专家指导组：根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遴选安全咨询、医疗救护、抢险救援、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法律救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文化和旅游活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2.6 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含江北新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和救援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南京海事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影响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的信息通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对有关部门通报的，以及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等渠道主动搜集掌握的可能影响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预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一级（红色）和二级（橙色）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人民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本级人民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

发。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测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进行传播。文化和旅游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督促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及时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预警信息宣传与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应急准备进展情况；

（2）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并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人员能够迅速完成集结，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5）必要时，中断文化和旅游活动。

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对预警信息加强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向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区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

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在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人员救治、疏散、撤离，控制事态发展。

4.3 分级应对

文化和旅游活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文化和旅游活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文化和旅游活动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加强处置工作指导。

4.4 响应分级

4.4.1 启动程序

文化和旅游活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前，市应急指挥部相应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文化和旅游活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活动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视情

况或应急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对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可能恶化、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市应急指挥部可以酌情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4.4.2 响应措施

4.4.2.1 一级和二级响应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发生；

(3)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应急救援工作动态；

(4) 当国家或省应急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2.2 三级响应

(1)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专家组成员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赶赴事件发生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协调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交通疏导、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调配救援力量，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治安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安全保卫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突发事件；

(5) 协调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4.2.3 四级响应

(1) 密切关注掌握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动态，督导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应急指挥；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3 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

在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严重影响，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行政区域的，应及时提请上一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可适当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按照宣传工作相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利用网络平台了解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

(1) 一、二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管理部、文化和旅游部、省人民政府的口径发布相关信息。

(2) 三、四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4.6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救援行动结束；
- (3) 现场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群体性事件聚集人员解散；
- (5) 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 (7) 市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条件。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件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2 保险理赔

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有关部门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展开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事件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含江北新区管委会），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做出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建设，确保队伍在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下及时有效采取行动。

6.2 资金保障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区两级财政部门需将专项资金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南京海事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气象、水文、地震、测绘等信息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文化和旅游活动提供信息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应根据本市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的需求，及时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南京海事局等部门和单位应保证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中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

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并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视情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缓冲区、隔离区和疏散区，维护治安秩序，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文物）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应急知识进入文化和旅游活动场所，提高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活动场所管理者和活动参与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及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和活动场所管理者，开展预案及相关知识培训，重点熟悉工作职责和处置流程，指导预案相关单位和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3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

合。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出现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形，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等情形，以及扰乱、妨碍应急救援工作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对突发事件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发生变化，在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预案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由市文化和旅游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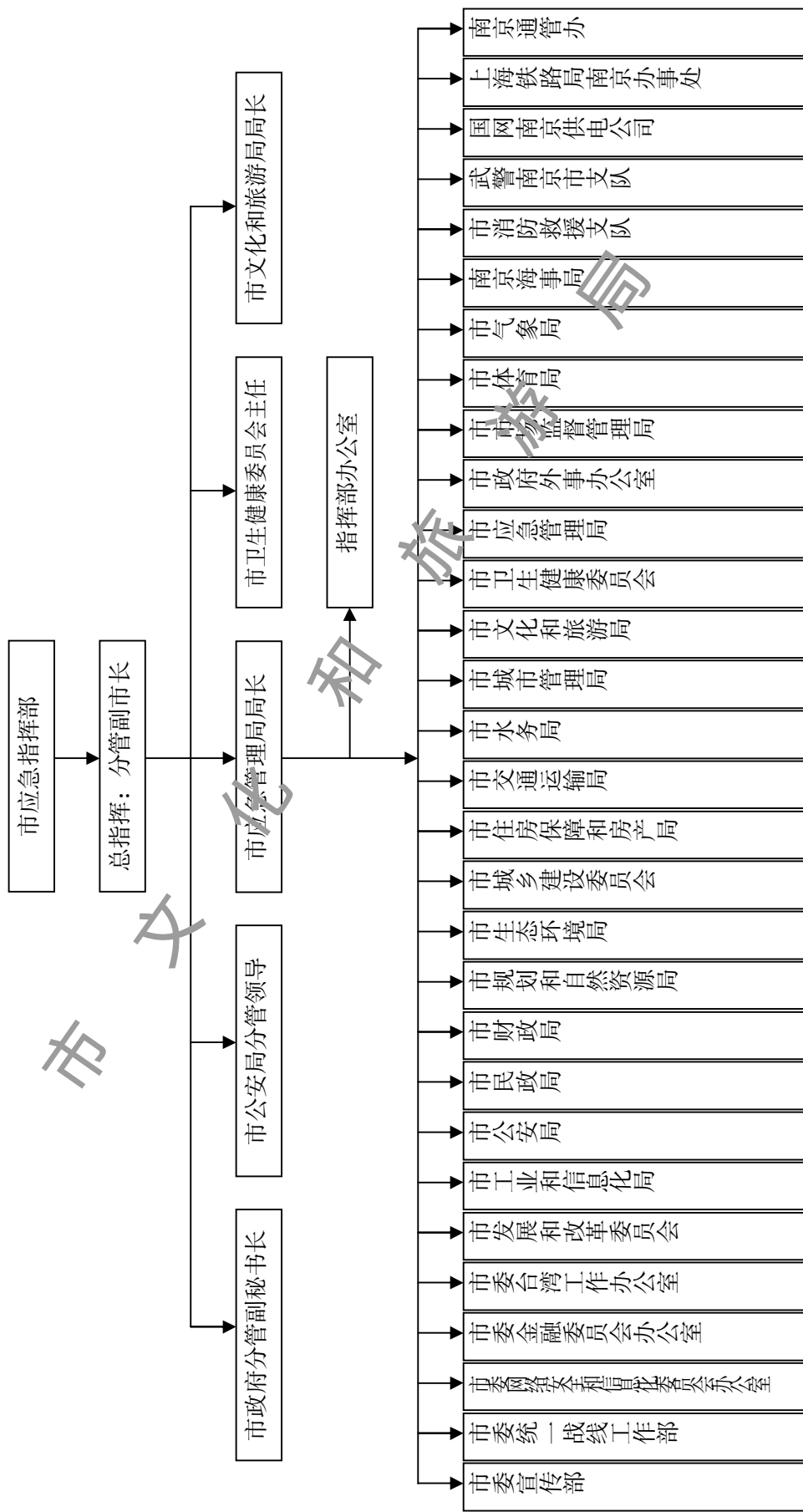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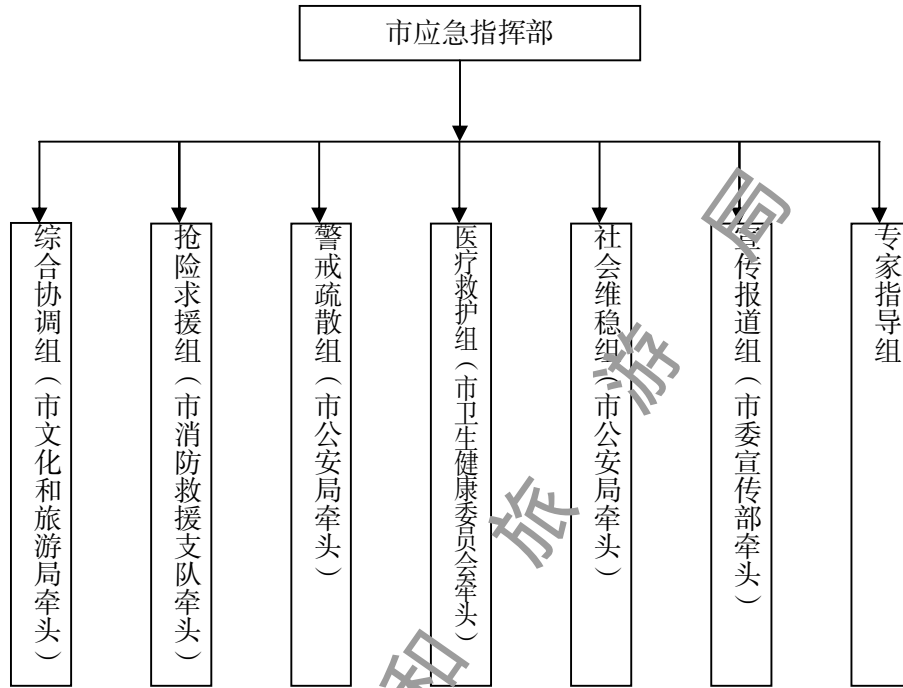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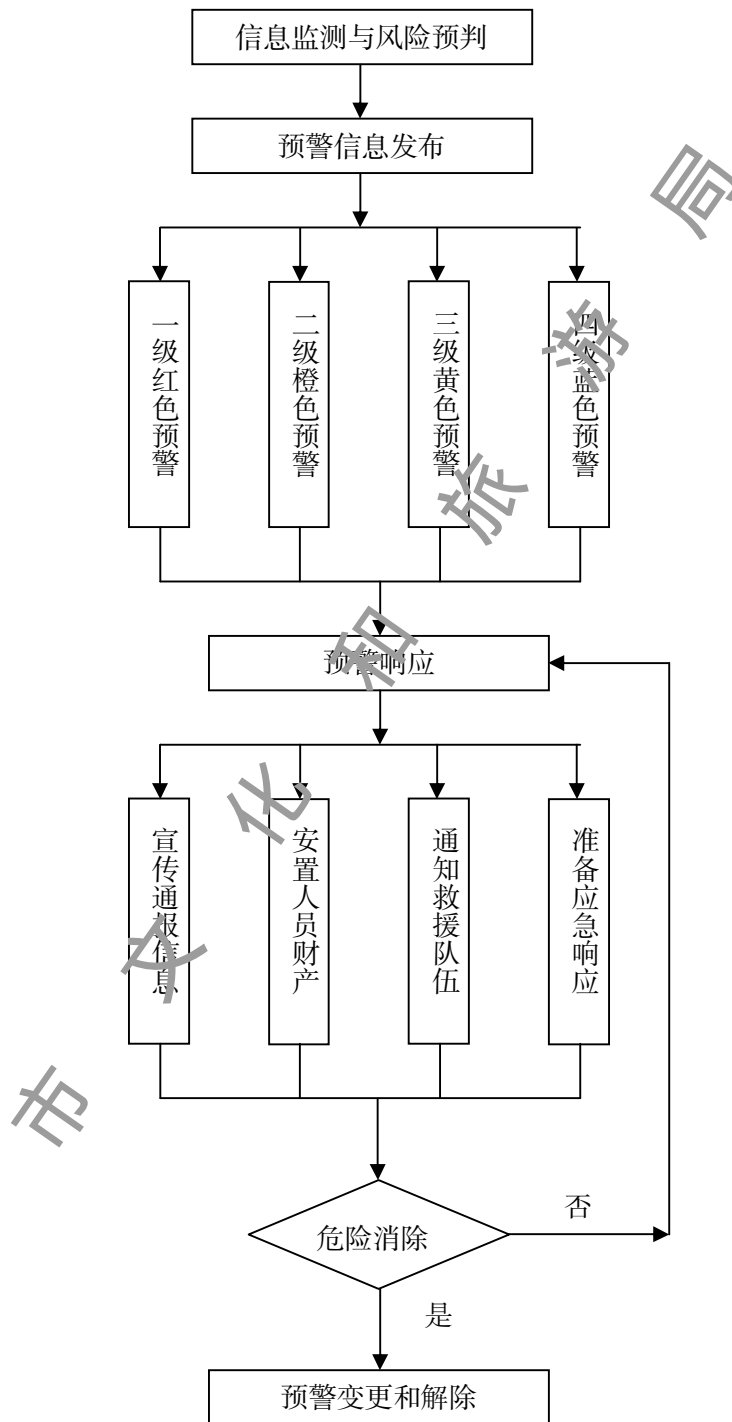
9.1 南京市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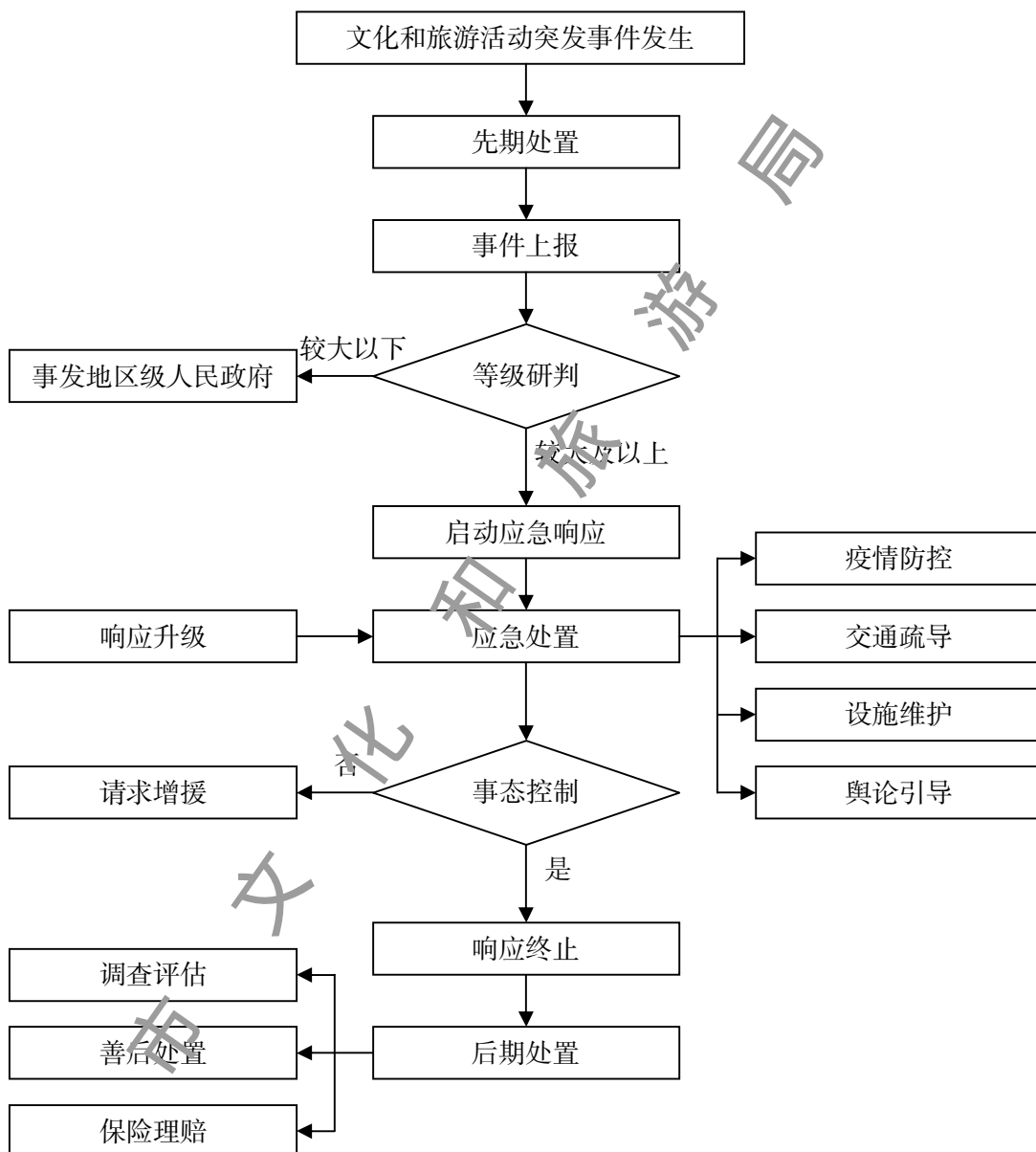
9.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编成



9.3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预警流程



9.4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印发
